

# 农村现代化过程中的传统亲缘关系\*

郭 于 华

传统亲缘关系在现代化过程中的演变及其角色是研究社会结构性变迁的重要视角。早期的基于西方社会的现代化研究时常把获致性的次级关系和先赋性的初级关系视为相互对立、排斥和取代与被取代的关系；注意到社会变迁多样性与特殊性的研究，则试图寻找传统与现代化的融合及传统持续存在的理由。从权利关系与象征体系的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观点出发，着眼于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实际状况，我们可以看到，亲缘关系与业缘关系、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的交融是一种现实的必然存在；而且亲缘关系作为富有生命力的文化传统和象征体系，其形式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得到复制和放大；这预示了中国特有的社会发展与文化变革的方式和道路。

作者，郭于华，女，195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人类社会的亲属制度、亲缘关系一直是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学科关注的重要课题。对于以宗族、亲缘关系为基本结构形式和社会生活重心的传统中国社会来说，这方面研究更是不可或缺的。亲缘关系是人类社会原初的和基本的构成关系，在中国，人们依循数千年传统农业社会的基本结构形式进行各种社会活动；而在中国目前正在发生的社会与文化的变迁中，以亲缘群体为主的传统人际关系呈现出与西方社会相当不同的形态、特征、功能及变异；具体、深入地认识它们将有助于揭示中国式的社会变革与发展道路，从而为人类社会与文化及其现代化过程的认知与解释提供丰富的内容。

近代以来，中外学者在中国亲属制度研究领域中的开辟、探索，产生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他们就中国家庭与宗族的结构、规模、功能，宗族制度史，宗族的经济基础和辨识体系，族内、族际关系，宗族与国家之关系等诸多层面的问题，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建树。虽然学者们在许多问题上各执一端，看法难以一致，例如人们熟知的莫里斯·弗雷德曼(Maurice Freedman)与莫顿·弗莱德(Morton Fried)关于宗族的依据是共有财产还是系谱的分歧(Freedman, 1966; Fried, 1970)，关于家庭与宗族内部冲突、分化根源的不同分析等等。然而尽管存在种种分歧和争议，但已有的关于亲属制度、亲缘关系的研究共识，为探索中国社会与文化的特性及变迁提供了最重要的途径。在关于中国的亲属制度、亲缘关系研究领域中，学者们侧重的角度和所使用的概念多有不同。有些偏重家庭(family)、家户(household)类型及内部结构关系的研究，

\* 本课题为中华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本文为该课题研究成果的导论部分。

有的则以宗族(*lineage group*)、家庭(*kindred group*)制度及其分化为主要对象;在使用的概念上诸如宗族、家族、氏族、亲族、家庭的延长物、扩大的家庭等等也不尽相同和时有模糊,我们在这一研究领域中拟使用亲缘关系作为基本的概念。

使用亲缘关系这一概念主要有如下考虑:首先,亲缘关系是人类社会关系中相对于地缘关系、业缘关系而存在的亲属关系,它包括由生育带来的血亲群体和由婚配带来的姻亲群体,在社会结构中属于传统的先赋关系范畴。亲缘与宗族相比有着更大的覆盖面,在人们目前十分关注的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过程中,亲缘关系这一传统的社会关系范畴相对于获致性的现代社会关系,如契约关系、正式组织关系等是更为相应和匹配的。它既涵盖了按照父系继嗣形成的宗族群体,也容纳了由婚配构成的姻亲群体;后者在我国农村社区的经济、社会生活中也有重要功能。已有不少研究农村亲属关系的学者注意到近年来姻亲群体的地位、重要性不断上升的事实,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十分倚重这一亲缘群体。当然,我们很难从姻亲关系重要性的增加来断定传统人际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或形成了新的格局。姻亲关系依然是一种特殊性的、带有一定先赋性的关系,它依然属于亲缘范畴。总之,在研究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变过程时,亲缘关系是一个比较适合的概念。其次,以亲缘关系作为观察社会变迁的对象更适合中国农村的实际状况。本世纪40年代以来,宗族作为一种势力和文化呈现明显衰落趋势,在许多地区已相当薄弱;特别是1949年以来,行政力量和政治运动给这一传统社会群体以致命打击。宗族作为一种势力和组织日渐势微,而亲缘作为一种生物性并更是社会性的关系,作为一种结构形式或象征体系却是无所不在的,它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直接地或潜在地发生作用。亲缘关系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顽强存在,正是当前许多地区宗族势力东山再起的原因,同时它亦是整个社会人情关系网的基础和模本。

探讨传统的亲缘关系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的角色、功能及自身变异,是一个渐进积累的过程;对这方面的有关研究进行梳理、综述是必要的,我们的着眼点将主要落在社会人类学及相关学科的研究。

## 二

传统人际关系的变迁是研究社会、文化演变的一个重要课题。在人类学学术史上,文化变迁的研究有着深厚、悠久的历史,从其诞生时的古典进化论学派,到近期的新进化论,无一例外地与文化变迁的探讨难解难分。人类学家视变迁为人类文化的基本属性和一切文化的永恒现象。作为基本社会结构的亲缘关系是描述和证明社会、文化变迁的最重要指标之一,对社会发展过程中传统人际关系的研究可大致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综述。

一类研究趋势可以概括为从宏观上建构社会关系变迁的进化模式的努力。一些人类学、社会学的研究者经过长期以来对初民社会、农民社会和现代工业社会的研究,将传统的初级关系诸如家庭、宗族、亲属网络的变化视为逐渐弱化、淡化的过程,即它们的功能和重要性逐渐为正式组织所代表的次级关系取代的过程。

在初民社会(*primitive society*)中,亲属关系超越于个人和家庭之上,保障了生活之流的延续性。在那些很少存在内部分工、地位区分和正式组织的社会中,许多群体只是由年龄、性别和

\* 本文的研究综述部分得益于沈原、刘小京提供的大量有价值的资料,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亲属关系安排和划分的。亲属关系虽然包含着婚配生育的生物学事实,也是用生物学语言表述的,但它决不仅是生物学的,它的主旨在于婚姻的法则和分辨内外亲疏,因而更是制度的与文化的。对个体来说,来自于亲缘群体的保护和约束是持续其终身的;而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构成一个社会最亲密纽带的主要来源。正如墨菲(*Robert F. Murphy*)所指出的:在过去更简单的集团和现存的初民中,亲属关系提供的远远不止于对个人的爱和供养,因为它形成了整个社会的真正结构(墨菲,1991)。

在农民社会(*peasant society*)或有时所称的民俗社会(*folk society*)中,一些原始的社会结构基本特性延续下来。民俗社会通常是小型的、封闭的社会,人口不会超过彼此认识的范围。从非血缘关系发生的群体非常少见,其成员具有强烈的群体同聚意识(*Robert Redfield*,1967,1986)。中国传统社会常被引为例证用以说明农民社会的特性。这种由父系制度构成的、以宗族群体为主的社会中,人们按照内外有别的方式理解和对待事物,因情境不同而存在判然有别的真理。而且,在家庭和宗族内在的连带和相互扶助是永久性的(许烺光,1990)。

在传统的乡村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中,一些重要因素的变化直接冲击了乡村社会的结构,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乡村社会组织的变迁,即初级关系(如血缘的或地缘的群体)的重要性在不断降低,而次级关系(如具有共同利益的正式组织、政府机构和商业公司)的重要性在逐渐提高。人们的社会关系变得更加正式、更加非人化和科层化(罗吉斯·伯德格,1988)。现代工业社会中的核心家庭当然也有亲戚,但相互之间并不扮演重要角色,与过去广泛而有力的亲属关系连带相比,今天的亲属链更加缩短和削弱了。对这种变化趋势的归纳多来自西方社会。例如人类学家注意到,亲属关系网最大的压缩发生在美国的中产阶级中。他们并非完全摆脱自己的亲戚,而毋宁说是联系越来越淡漠。带来这种变化的主要因素在于,中产阶级多由奋斗者和攀登者组成,他们有较强的流动性;过去由家庭和亲属群体承担的责任重负,许多已转而由社会服务与保障机构承担(墨菲,1991);此种社会中的亲缘关系是暂时性纽带,因而个人的基本生活和环境取向便是自我依赖(许烺光,1990)。

对社会与文化变迁所做的从简单到复杂、从传统到现代的概括,带有明显的进化论印迹。这种社会演进观点在现代化理论或发展理论中得到最突出的表现。一些经典社会学家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特性比照概括出来,认为传统社会主要有三方面特征:

- (1) 传统主义的价值观占居统治地位,即人人向往过去,缺乏文化能力去适应新环境。
- (2) 世系门第制度是决定一切社会实践的依据,是实行经济、政治和法律控制的主要工具。个人在门第系统中的地位即在社会中的地位,是被赐予的,而不是凭能力和业绩获致的。
- (3) 传统社会成员用一种带有感情色彩的、迷信的和宿命论的眼光来看待世界,认为一切都听天由命,事物的发展注定如此。

现代社会的特征恰恰与此相反:

(1) 人们可以保留传统的东西,但却不做传统的奴隶,并且敢于摒弃一切不必要的或阻碍文明继续进步的东西。

(2) 门第关系在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中都是无足轻重的,因为人们在地理上的流动已使家庭纽带松弛了。一个人在经济、政治上的地位是由于他努力工作和高度的进取心而获得的,而不取决于他们的出身门第。

(3) 现代社会的成员不听天由命,而是勇往直前和富有革新精神。他们随时准备克服障碍,表现出强烈的企业家精神和对世界的理性与科学态度(安德鲁·韦伯斯特,1987)。

也有人从社会规范和行为标准角度对比、概括传统与现代的特征：指出现代社会规范的最主要特征是其成员一定会赞同变迁；而传统社会规范则恰好相反（埃弗里特·M·弗·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

所谓传统性与现代性的对比特征，还可列出无数，诸如血族性与社团性，聚居性与流动性，等级性与平等性，礼俗性与法制性，农耕性与工业性，自给性与交易性，封闭性与开放性，稳定性与创新性（王沪宁，1991）；此外还有先赋性与获致性，群体主义与个人主义，归属关系与契约关系，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然而问题在于，这种二元对立的归纳是完全理想型的，恐怕没有哪一个社会恰好对应于这两个极端，它们只可能位于两点之间。这种理想型归纳或许提供了某种思维逻辑和框架，但对于实际社会关系变迁研究的意义，却是相当有限的。

基于人类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进化思想，作为中国文化传统的宗族、亲缘关系的变迁日益受到研究者的重视。有学者认为，当代整个社会的巨大进步使传统的村落家族文化存在的理由发生了变化，它表现为生产水平前所未有的增长了，资源总量前所未有的扩大了，自然屏障前所未有的突破了，社会调控前所未有的强化了，文化因子前所未有的更新了，生育制度前所未有的变化了。这些前所未有的变化导致家族文化在十个方面发生转变（王沪宁，1991，P. 221），呈现出消解的总体趋势。尽管作者充分地看到这一消解过程有不断的往复、停滞，而传统的村落家族文化也包含有调适机制和起正面作用的潜能，但毕竟大江东去，难以逆转。而这种变化亦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共同指向，它也没有脱离人类进步的轨道”（王沪宁，1991，P. 231）。

对于人类社会与文化普遍进化过程的概括，即把传统亲缘关系的日益松懈、淡化视为社会发展的普遍过程和趋势的观点，主要是在观察分析西方社会的基础上得出的。然而这一概括却追求更一般的、具有相当抽象层次的结果，即社会发展变迁的普遍法则。早期人类学、社会学的理论概括常有这种过于一般的倾向，以致于在缺少对不同社会的历史文化特点深入研究的情况下，把具有特殊性的变迁过程推向普遍化时走得太远。从传统到现代的过于一般的概括，在面临非西方的各种类型的社会及复杂多样的变迁形式时，其解释力就显然不够了。传统社会关系的瓦解是否为现代化过程的必然趋势？如果宗族、亲属纽带与现代生产与交换关系注定是相互排斥的，那么如何解释香港、台湾和东南亚一些国家的企业家族主义和家族企业的快速发展与高度竞争能力？又如何解释依仗终身雇佣制、隶属关系和高度忠诚感等传统制度和心态而令西方瞩目的日本企业的强盛和发展（陈其南，1987）？如果亲属群体的解体和亲缘关系的疏淡主要源于其成员的流动和社会关系的重组，由此导致业缘取代亲缘而占主导地位，那么在改革后的中国，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以“离土不离乡”为模式的乡镇企业，则展示了既无空间位置上的移动、又无人员的整体性重组的独特的乡村工业化道路，在此过程中，亲缘与业缘交织融混，又呈为何种社会关系类型？传统的先赋关系是否依然无可救药地衰落？此外，前面提及的传统家族文化赖以存在的条件所发生的改变，诸如生产水平的增长、资源总量的扩大、自然屏障的突破、社会调控的强化、文化因子的更新、生育制度的变化等的确是传统关系改变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其充分条件。毋宁说这些重要的改变只是为社会关系的类型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机会，至于不同的社会为何选此或选彼，就须从其存在的环境和历史与文化中寻找解释了。

总而言之，面对上述这些复杂的新问题，基于简单进化观点的一般性概括已经是力不从心了。

第二种研究趋势可以表述为探讨社会关系变迁的特殊性与多样性，寻求传统的调适、创

新、与现代化同步的努力。

在人类学与社会学的视野中,人类生存于其中的世界是一个不断展现的世界。起初人们只知道自己的社会,并视之为整个人类的生活,随着资本主义的海外扩张,一些初民社会,或称之为原始社会、不发达社会、后进社会(我们至今仍很难找到不带进化论色彩的词语来指称这类社会)陆续被西方人发现。以这些社会为研究对象的人类学应运而生。西方人始知世界上有着与自己生活方式完全不同的人存在,但是这种不同的社会与文化通常被进化论视作人类早期生活的活化石或“残留物”。随着世界的不断展现,特别是二战后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以及他们各不相同的发展道路,使得以西方社会文化变迁为蓝本的古典进化论和现代化理论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在对社会变迁的研究中,1970年代晚期出现的新现代化理论以对经典现代化研究的扬弃和引人注目的区别而独树一帜。新现代化研究避免将传统与现代性作为一组互为排斥的概念,认为传统和现代性不仅可能共存,而且还可以是相互渗透与融和的。因而它不再称传统为发展的阻碍,而试图表明传统的有利作用,对传统的特质给予更多的强调。在方法论上,新现代化研究不是采用类型学方法将讨论置放于高水准的抽象之上,而是趋于以具体案例为焦点,注重研究特定国家中的专门发展模式。由于对历史和具体个案给予更多的注意,新现代化研究并不假设朝向西方模式的单一方向的发展道路,而认为第三世界国家可能追求它们自己的发展道路,乃是理所当然的(Alvine So,1991)。基于这种新现代化思想的对于社会关系变迁转型的研究,展示了与传统的日薄西山完全不同的图景。

首先,这类研究表明,宗族、亲缘等传统先赋关系未必在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愈来愈松弛、衰落,它们不但依然坚固,而且常常有效地施展功能。古德(William J. Goode)指出:许多调查表明,在技术最发达的国家,亲戚关系网非常活跃,毫无消失的迹象。这类行为模式并非仅仅是农村旧习俗的残余,它们的存在是有原因的,有些亲戚的帮助甚至胜过称职的官僚机构(古德,1986,P. 174)。N. 龙格(N. Long)则看到,某些大家庭系统不仅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而且往往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它使个人能够为现代资本主义筹集资金和提供其他动力(安德鲁·韦伯斯德,1987,P. 36)。迈隆·科恩(Myron Cohen)认为,中国家庭不仅不是现代化的阻力,而且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例如家庭成员分住在不同的地方,从事不同的经营活动,可使家庭经营多样化,并减少共同居住的摩擦和充分发挥分支家庭的积极性与能力,还可在有困难时相互支持(科恩,1970)。Wong 的研究则通过追踪家庭对香港的中国企业内部组织的影响,论证家庭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能动作用。他具体说明了家族企业中的父权制管理、裙带关系和家庭所有制模式等特质造成中国家庭公司极为可观的竞争能力,从而特别适应于在高水准风险的情境中持续生存和发展(Alvine So,1991)。其次,许多研究者也注意到亲属制度、亲缘关系在社会变迁过程中所具有的弹性,即在变化了的经济、社会关系中所表现出来的适应性。前面提及的迈隆·科恩对于家庭成员分住在不同地方、从事多种经营活动的分析,既指出这对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也说明这就是家庭适应经济社会变迁的一种表现。

对于中国传统的亲缘群体——宗族与现代化过程的调适关系的研究,钱杭的论述最为系统。他认为,宗族与社会的现代化要求在原则上很难相容这一判断并非必然,在一些地方,重建的宗族在组织上正努力寻找其合适的形式,以便同现实社会生活秩序有一定衔接。他通过对一些地区农村宗族的实证调查指出,宗族组织谋求与基层政权的合作与相互协调,使其活动合乎法制的轨道;宗族可以有完善的自我约束机制和观念,显示较高的成熟性与合理性,因而可以将宗族传统纳入按社会主义准则要求的整个生活方式中,达到协调整合村民关系的积极结果

(钱杭,1993,(a.)).他进而提出宗族本身现代化的命题,认为宗族可以具有内在的创新机制,即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内容完全可以用一种恰当的方式介入对宗族观念的更新与改造过程中,并实现意义深远的文化规范的创新。他通过观察当代汉人宗族的实际修复和运作过程,力图说明当代农村宗族活动在一定条件下可不具破坏性、并被纳入与社会公共生活准则相适应的轨道中,与现代化进程相契合,乃是完全可能的(钱杭,1993,(b))。

最后,传统亲缘群体的持续存在及其功能的实现还归因于中国人,尤其是中国农民对于这种传统关系的“本体性”需求。钱杭在其研究中指出这种“本体性”需求是对历史感、归属感、道德感、责任感的需求,本质上是一种心理满足。它可以是超时代、跨地域的,只要它没有在起码的层次上得到满足,人们必然要寻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些需求的组织形式。随着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个体的孤独感日益深化。当标志个人身份的许多传统尺度被无可奈何地抹去的同时,如何尽量保持每一个人的确定价值和他的历史性和归属感,是无比重要的。所以汉人宗族关注的主题,正是这个时代所失落的关于人类的本体意义: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的根(钱杭,1993,(b))?郑也夫在论及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时,也提到产生前者的首属群体(*primary group*)是人性的摇篮,全面的深层的信任是人生的需求(郑也夫,1993)这样的本体论命题。

将传统亲缘关系的持续与恢复归结为人的本体需求,还必然导致研究立场和方法的改变。一些研究者认为,如果给当代中国农民一个机会,让他们选择一种适合自己需要的自治性组织,恐怕有相当多的人会选择他们最熟悉的传统形式——宗族。而这已并非预言,而是得到人们承认的事实。以往无论从行政方面还是从研究方面多对此持批评态度。但如果我们从“本体”出发,尊重农民根据自己的生活现实做出的选择,并理解他们赖以思考和行动的环境与规范,就将导致被研究者地位的提高和研究的“客位方式”向“主体方式”的转变(钱杭,1993,(a))。

综上所述,关于现代化过程中亲缘关系变迁的研究和争论的核心问题,一方面在于这种传统社会关系未来的前途和命运:它是否日渐其衰?或被其他形式的关系所取代?被什么形式所取代?另一方面在于传统的先赋关系在社会的现代化过程中扮演什么角色,是积极的或是消极的?它是否可能成为有利于社会发展的资源?在文化哲学层次上,这是对传统性与现代性或曰传统与创造之间共生共存关系及其张力的探讨;而在社会实践层次上,若要回答上述问题,就不能仅停留于思考人的“本体性”、“本体需求”的抽象的哲学层面。我们需意识到,第一,人是文化传统的创造者,又是其产物,如果让他有机会选择适合于自己的文化形式,那么这种选择也不可能是完全自由的,而是必定受制于具体的历史与传统的;第二,人们选定某一社会组织形式,不仅出于历史感、归属感等“本体性”需求,具体的实际的利益要求和该组织形式的功能实现才是更直接近切的考虑。因而,关注社会变迁与传统亲缘关系的问题,必须考察和分析特定的具体的社会、文化、历史,即实证性的、个案性的研究才能使我们比较接近核心问题,并可能对其作出有意义的解释。

### 三

强有力的宗族群体和亲缘网络是存在于中国社会数千年的历史现象与文化传统。这样一个以血缘为基本纽带、以等级(辈份、长幼、男女)为构成秩序、以婚姻为连接其他同类群体的环节所构成的人际关系结构,与每一个体生命悠关、生死与共。它在生活中承担了生产经营、生育

繁衍、维系保护、教育濡化等功能；同时也模塑了人们的心态性格和价值取向。

亲缘网络作为传统社会中一套适应性的文化制度，与自给自足的经济结构和物质生产水平相适应；与“家天下”的政治体系和礼治秩序相适应；也以一套完整的文化符号体系或象征体系为其内在的精神架构，这一象征体系包含仪式、习俗等世代传承的行为，包含以祖先崇拜为核心的信仰，也包括“孝”、“敬”、“报”等内在的观念和规范。上述三个方面构成亲缘关系重要特性持久存在的经济、政治与文化依托。

传统的亲缘关系在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中经历了来自外部的冲击力量和自身变异的过程。此变异最主要的动因来自于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共产党乡村政权的建立，以及土地改革、合作化、人民公社、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等历次运动。这些历史事件和变动从组织结构上取代了传统关系的社会调控、管理功能；在经济上削弱了家庭、宗族的生产经营职能；同时以强大的舆论宣传动摇人们的观念意识，从而使这些世代沿承的传统处于表面的断裂状态。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家庭再度承担主要的生产经营职能，由于政治控制的放松和正式组织在基层功能的弱化，当然也由于与亲缘认同的文化心理结构的根深蒂固，对先赋关系的依赖再度增强，从而导致这些关系的复苏及其功能的重建。简而言之，乡村社会中亲缘网络的重要性及相应的观念意识，作为文化传统，经历了持续、消歇和复归的历史过程。

我们面临的就是这样这样一个延承了数千年又历经风雨变故的复杂的对象。无论就亲缘关系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有多少纷争，其在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回归和继续发生作用则是有意共睹的现象。对于这样一个既涉及传统性与现代性关系的抽象思考，又是十分具体实在的社会文化现象，我们有如下基本认识：

1. 对于一个社会中的个体或群体来说，正式与非正式、制度与象征、现代与传统的共同存在乃是一个恒常现象。

在这方面，政治人类学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大体说来，人类学家通常关注四项社会制度：经济、政治、亲属和宗教。从更高的抽象层次上来看，这四个项目又可以归并成两大类：前两者的共同特点是权力关系，即政治行为(*the political*)；后两者的共同特点则是象征符号(*the symbolic*)。按照进化论的观点，社会变迁常常被视为朝一个既定的方向迈进，从以身份地位为主导的原始社会进步到以契约为主导的现代工业社会；从不理性的习惯制度演进到理性的官僚制度。由此政治行为被视为现代社会的属性，而象征行为则被归属于传统社会。此种观点往往夸大了传统社会与现代工业社会的本质差异，强调现代社会结构的理性和契约方面，而压抑了象征符号的重要性。政治人类学的研究表明，现代工业社会亦有无穷无尽的象征行为存在，所谓非理性的荒诞怪异，并不是非工业社会所独有。象征符号既是表达性的(*expressive*)，同时也是工具性的(*instrumental*)，可表达权威，也可以创造和再创造权威。因而对于传统象征行为的需求，是权力结构性的需求，并非只是文化滞后和观念守旧的原因。一些以制度化的种种现象为中心旨趣的社会学研究，时常视现代工业社会为“世俗的”、“巧妙运作的”、“理性的”社会，但是制度化过程在缺乏对象征符号与行为的分析的情况下，是无法进行研究的(Abner Cohen, 1986)。

基于把分析象征行为(*symbolic action*)和权力关系(*power relationship*)作为政治人类学核心问题的认识，艾布纳·科恩(Abner Cohen)提出人的两个维度(*Two Dimensional Man*)的概念。他认为具有政治策略的人(*Political Man*)同时也就是运用象征办法的人(*Symbolist Man*)，因此人就是处在两度空间之中。同样，各种利益群体(*interest groups*)，从最正式的组织到最不

正式的组织排列在两极之间。而正式与非正式的差别只是程度而已,几乎所有正式组成的群体,在某些特定的点上或特定的期间,都需要象征的行为模式。所以一个群体的组织情形亦有两度空间,那就是“契约的”(the contractual)和“规范的”或“俗成的”(the normative),正式和非正式的。利益群体依靠象征行为实现组织的各种功能,诸如鉴别人我、实现制度化、联姻、确立权威与领袖资格、沟通、决策、整合意识形态等等,总之经由一套象征策略以解决大部分有关组织方面的问题,或者说是通过群体共同拥有的象征符号,非正式地达成如组织般的合作关系(Abner Cohen, 1986)。

如上所述,在现代社会中,行为的象征模式和任何理性秩序表现出同样的活跃和重要,象征行为与权力关系是相互依存、互为因果的。我们通常不会意识到其普遍存在,因为我们身在其中,它构成我们生活的一部分,成为“视作当然”(taken-for-granted)的东西。社会人类学的研究,只有就这两个变项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才能对社会变迁作出有意义的解释。

2. 从当代中国农村的实际状况来看,传统的亲缘关系与现代社会、经济关系的交织、融混更是一种现实的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迅速崛起和发展的乡村工业建立于血缘—地缘共同体的基础之上。与西方的工业化过程相比,这一经济组织的构成既没有发生空间位置上的移动,也没有基本成员的重新组合,也就是说,乡镇企业所引动的乡村工业化过程,有着不同于西方的完全中国式的社会流动模式。这一过程的结果就是传统的先赋关系非但没有疏离、弱化,反而与获致性的业缘关系和正式组织关系掺混交织在一起。所以我们可以说中国的乡村工业带有先天的血缘或亲缘特性。

在农村新的经济结构启动和发育过程中,亲缘关系是信任结构建立的基础,也是实际获得资源的重要途径。对许多乡镇企业和企业家的调查表明,企业经营的直接动因以及资金、信息、技术、人才、原料和销售市场的获得常常是直接或间接的亲缘连带关系所造成的。

在现阶段农村的社会管理与社会整合中,亲缘关系亦扮演重要角色,亲缘与基层行政管理的交融是历史的传承,也是在当今正式行政力量弱化的情形下增加信任感和凝聚力的需要。

3. 亲缘关系,作为富有生命力的文化传统和象征体系,其更有意义的存在还在于它的形式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复制和放大。

若要理解这一观点,需分别从亲缘网络的结构主体和运作形式两个方面观照和分析问题。我们不难观察到,在许多正式组织如单位、企业、机构的人际关系中,作为内容而存在的主体之间已不具有任何事实上的血缘或亲缘连带,然而主体之间的互动方式和整个网络的运作形式却相当完整地或部分地复制(copy)了传统亲缘群体的运作形式。这主要表现为:

①在称谓上延用类似亲属称呼的符号体系,在农村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叔叔、大爷、兄弟显然比直呼其名或职务称呼亲近自然得多。即使在城市人们常使用的如老张、小李、大姐,乃至先生、晚辈等无不是按照辈份长幼的秩序确定的。称谓只是一套符号,但它却表现了人们的心理定势。直到现在,不是还能时常听到“父母官”这样的沿自封建时代的称呼吗?!而“爱民如子”吗?不也依然是为官的信条与准则吗?!②在一些正式的经济组织如乡镇企业中,人事安排和劳动分工的差序格局,要职、美差、一般工作、苦累活计按照内外亲疏的差别在人群中分布;同样在管理方式上亦遵循特殊主义的差序规则和权威家长的领导;③在处理矛盾纠纷的方式上,人们通常尽量避免诉诸法律手段或正式契约去对簿公堂,而宁愿通过面对面的商议、调解或某种极端手段等类似于宗教内部关系的处理方式而私了;与此相关联的公平观念亦缺少普



遍主义和一般性原则,人们默认和接受由身份地位带来的不公平,只要它不超过一定的限度;  
④ 在尚无“老关系”有待开辟的领域中,可以找出关系、拉出关系、“找”和“拉”的具体方式常常是拟亲缘的,如认干亲、拜把子、称兄道弟等结缘方式,一但成为“自己人”、“熟人”、“圈内人”,便亲近起来,各种事情的解决就可以循人情而定了,各种利益的获得也就不难了。

这类具体表现还可继续列举,它们说明亲缘这一文化传统在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存在与渗透状况。情境中心主义的文化是人人谙熟的,传统的伦理观念和普遍道德意识及与之相关联的信仰仍然具有约制力。

由此可见,简单地宣称作为一种文化的亲缘关系依然强大或业已衰落都难以对现实作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同样,也很难论断中国的亲缘文化传统发生了真正的断裂或嬗变,或断言中国农村中的宗族不再是“传统的”宗族了,因为我们看到,无论是农村宗族和亲缘群体本身,还是其文化形式的复制都未能脱离传统。传统包容着我们,社会中的所有人都挣脱不开人情的关系网。提起这张网,似乎人人都会扼腕顿足,深恶痛绝,有满腹苦衷要倾诉,而一但要求自己的利益实现,人人又似乎千方百计削尖脑袋钻进去,把可以利用的关系找出来,拉出来。无怪有人提出“关系就是生产力”的命题,我们身在其中的就是这样一张有魔力的网。

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现实显示了传统亲缘关系与现代社会关系的并存,权力关系与象征体系的并存,它预示了传统先赋关系的衰颓在中国社会将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而且亲缘关系并非没有可能成为一定阶段内具有正面意义的可利用资源。然而,尽管现代化过程并不意味着与传统关系的决裂,诚如郑也夫所指出的“现代化毕竟需要比中国传统社会更多一些普遍主义”,“更多一点的普遍主义是任何一种伟大文明所不可缺少的”(郑也夫,1993)。对中国社会的结构变革作出解释和预示,需要对社会现实的清醒认识和理解,这要求对本体性问题的理性思辨,更要求对具体现象的观察和体验,这是我们所能作出的选择。路,在我们自己脚下。

#### 参考文献:

- 〔美〕罗伯特·F·墨菲:《文化与社会人类学引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 〔美〕克莱德·M·伍兹:《文化变迁》,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 陈其南:《文化的轨迹》,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吴怀连:《农村社会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美〕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乡村社会变迁》,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美〕W·古德:《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 〔英〕安德鲁·韦伯斯特:《发展社会学》,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
- 〔美〕许烺光:《宗族·种姓·俱乐部》,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
- 亚伯纳·柯恩:《人心深处——从人类学的观点谈现代社会中的权力结构与符号象征》(*Two Dimensional Man*),台湾业强出版社1986年版。
- 王沪宁:《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一项探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罗伯特·雷德菲尔德:《民俗社会》,见《社会学与社会组织》,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谢继昌:《中国家族研究的检讨》,见杨国枢、文崇一主编《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82年。
- 庄英章、陈其南:《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研究的检讨:台湾研究的一些启示》,见杨国枢、文崇一主编《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的中国化》,同上。
- 罗丽达:《中国的亲属制度研究》,见《当代欧美文学评析》,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王玉波:《启动·中断·复兴——中国家庭、家族史研究述评》,《历史研究》1993年2期。

赵喜顺:《英美社会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社会学研究》1991年4期。

李亦园:《近代中国家庭的变迁——一个人类学的探讨》,《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54期。

曹锦清、张乐天:《传统乡村的社会文化特征:人情与关系网》,《探索与争鸣》1992年2期。

郑伯璜:《权威家长的领导行为》,见杨国枢、余安邦主编《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理念方法篇》,台湾桂冠图书公司1992年版。

陈介玄、高承恕:《台湾企业运作的社会秩序——人情关系与法律》,见台湾《东海学报》第三十二卷抽印本,1991年。

钱杭:《关于当代中国农村宗教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93年4期。

钱杭:《现代化与汉人宗族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3年3期。

钱杭:《当代农村宗族的发展现状和前途选择》,《战略与管理》1994年1期。

郑也夫:《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社会学研究》1993年4期。

Cohen, Myron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u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Freedman, Maurice (1970)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ied, Morton (1970) *Clans and Lineages: How to Tell Them Apart and Why—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Societ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29.

Hsu, Francis L. K. (1967)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Garden City: Doubleday.

Levy, Marion (1968)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Atheneum.

Pasternak, Burton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dfield, Robert (1967)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radition. Peasant Society A Reader*.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INC.

So, Alvin (1991) *Theories of Social Change and Development*. Sage Press.

责任编辑:张宛丽